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9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蔡詩朗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麥尚青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建築師(康樂及體育)

應邀出席者	:	Alastair GRAHAM 先生	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基建諮詢)
		Michael CAMERLENGO先生	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基建諮詢)
		俞威煒先生	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基建諮詢)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羅佳真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截至上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已審批了 9 個項目，總撥款額為 210 億 1,810 萬元。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7 項撥款建議，所涉撥款額共 564 億 5,210 萬元，如所有撥款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累積獲批項目將為 16 個，總撥款額將達 774 億 7,020 萬元。

2. 梁國雄議員詢問主席，他讀出上述數字有何意義。主席表示，在每次小組委員會會議開始時，他均有讀出此類數字，以匯報小組委員會工作的進度。梁議員認為，主席讀出這些數字，卻沒有說政府當局在未有足夠的委員(包括建制派議員)充分支持下仍然強行將 PWSC(2017-18)2 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是"窩囊"的表現。主席回應稱，梁議員建議他說的只是梁議員的個人意見，而梁議員剛才指他"窩囊"，是不恰當的說話。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7-18)2　272RS　啟德體育園

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旨在把 272R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18 億 9,800 萬元，用以興建啟德體育園("體育園")。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5 月 6 日開始討論此項建議，並曾在 5 月 10 日及 17 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

5.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68/16-17(01)、(02)及(03)號文件)。該等文件於席上提交委員省覽。陳振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早在撥款建議內載列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過去 3 次會議已用了大約 8 小時討論此項撥款建議，他期望委員能在是次會議上半部分完成答問環節。

履約保證金

7. 馬逢國議員認為，體育園項目的中標者可在設計和興建階段賺取大約 5%至 10%的利潤(即 15 至 30 億元)，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履約保證金款額與承辦商在工程期間賺取的利潤掛勾，例如要求承辦商提交預期所得利潤的一半作為履約保證金額，確保承辦商在營運期間積極營運體育園。郭家麒議員和羅冠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承辦商的利潤設立"封頂"機制，以保障政府和公眾的利益。

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推算，承建商在此類工程中可獲取盈利率為 2%至 3%。在 319 億元的資本開支中，估計總承辦商的合約金額約為 270 億元，以 2%至 3%盈利率計算，總承辦商的利潤為 5 至 8 億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上述本地承建商的盈利率是發展局委託的顧問公司根據過往數年的公開資料分析得來的參考數據。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體育專員")補充，所有工務工程計劃均不設利潤"封頂"機制，政

府就 272RS 號工程計劃申請的撥款，便是體育園建造工程預算費的上限。政府期望能吸引足夠數目的投標者提交標書，以增加競爭和減少流標機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會考慮馬議員有關履約保證金款額與承辦商在設計和興建階段賺取的利潤掛勾的意見。

"提案誘因"

9. 陳振英議員引述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168/16-17(01)號文件)，指出體育園項目的"提案誘因"建議金額佔項目造價的比例為 0.57%，高於同樣提供"提案誘因"的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會議展覽中心重建項目("提案誘因"佔工程費用 0.34%)，以及加拿大蒙特利爾省新尚普蘭大橋項目("提案誘因"佔工程費用 0.25%)。他詢問，政府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把"提案誘因"金額訂於建議水平。

1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會議展覽中心重建項目面對流標風險，新南威爾士州政府遂提供較高金額的"提案誘因"。至於加拿大大橋工程項目，以每名落選投標者計算，"提案誘因"實佔工程合約總額的 0.126%。相較之下，政府向每名落選投標者提供最多 6,000 萬元的"提案誘因"，只佔整項體育園工程預算費用(約 319 億元)的 0.188%，有關百分比與海外同類誘因的水平相若。

11.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只向兩名(而非建議的三名)落選投標者提供"提案誘因"，以及減少向每名落選投標者提供"提案誘因"的金額，從而令"提案誘因"的總預算少於建議的 1 億 8,000 萬元。梁志祥議員認為，中標者未必願意接納落選投標者的設計方案的部分內容，他關注提供"提案誘因"的安排是否浪費公帑。蔣麗芸議員認為，體育園項目具吸引力，即使不提供誘因，大企業仍會提交標書承投有關項目。陳淑莊議員詢問，運用落選標書內的知識產權，以改善中選標書的內容，是否推行工務工程計劃的慣常做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招標文件內訂明當局有權運用落選標書的知識產權。

1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就體育園項目提供"提案誘因"，旨在確保有足夠數量且具質素的標書(須最少三份)。在"提案誘因"安排下，每名落選投標者最高可獲金額為 6,000 萬元或擬備標書所招致實際費用的 50%(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總額上限為 1 億 8,000 萬元(即 6,000 萬元乘以三名落選投標者)。為避免落選者申請"提案誘因"而出現濫用的情況，投標者須提供令政府信納的證據，用以證明擬備標書所招致的實際開支。政府樂意與委員就"提案誘因"的具體安排作進一步討論。

13. 體育專員補充，今次是政府首次建議在工務工程計劃提供"提案誘因"。有關的招標文件會列明，投標者須同意授予政府一項不可撤回和非專用的特許，讓政府或其代理、承辦商或其代理，以及其他獲政府授權的承建商或營運商，可運用投標者所提交整份投標文件的任何知識產權。

14. 譚文豪議員詢問，當局曾否諮詢潛在投標者的投標意向；若然，詳情為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待知悉投標者數目後，才決定是否提供"提案誘因"。譚議員和主席詢問市場是否知悉有關"提案誘因"的建議。姚松炎議員詢問：(a)當局何時邀請有興趣參與投標的財團進行資格預審及已邀請多少財團進行資格預審；(b)當局是否公開邀請市場上有興趣的財團提交意向書作資格預審；及(c)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進行資格預審。

1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公開邀請私營機構由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提交意向書作資格預審，政府須在 6 月 30 日後才能確定投標者的數目。在資格預審方面，政府已訂明相關要求(例如投標者須具備設計大型場館的經驗、曾營運可容納 20 000 名觀眾或以上的場館或大型商場、曾承辦大型工程等)。政府向潛在投標者介紹體育園工程項目時，有提及正向立法會申請包括提供"提案誘因"的撥款建議。根據政府的採購政策，政府不能在採購過程中隨意更改招標文件的條款內容，因此在收到標書後才決定是否提供"提案誘因"會對沒有遞交意向書的公司造成不公，因此做法並不可行。

16. 譚文豪議員關注，當局在今年 2 月的民政事務委會會議上介紹體育園項目的採購安排時，並未提出"提案誘因"的建議，直至今年 5 月才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加入相關建議。他質疑，當局為何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尚未批出"提案誘因"金額前，已開始邀請有興趣參與投標的財團進行資格預審。他擔心，提供"提案誘因"予落選投標者會成為先例。

1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政府就體育園項目進行跨局／部門內部討論時，尤其關注如不提供誘因，體育園項目很大可能面對流標的風險。政府內部遂於今年 3 月達成共識，同意作出這項特殊和一次性的安排。體育專員強調，政府會在財委會批准 272RS 號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後，才會就體育園項目展開正式的招標工作。

18.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將會向政府當局提交一封聯署信件，要求當局就他的問題作出回應，有關問題包括：(a)鑒於"提案誘因"安排具爭議性，當局會否考慮放棄有關安排，先採用傳統方式招標；(b)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履約保證金款額，要求承辦商需提交的保證金額約為體育園 3 年基本運作開支；(c)當局會否考慮為體育園的工程造價"封項"；及(d)當局會否就承辦商表現訂立一套清晰的標準(包括承辦商表現未達標時，當局可施加的罰則)。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會就劉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隨立法會 PWSC18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採購模式

19.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以"設計"、"興建"和"營運"(D→B→O)的模式來訂立三個獨立合約，發展體育園。蔣麗芸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以"設計及興建，再外判給私營機構營運"(DB→O)模式發展體育園。羅冠聰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

採用"設計及興建，再由政府營運"(DB→G)的模式發展體育園。

2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根據"設計－興建－營運"(DBO)模式，體育園的未來營運者將直接參與設施設計，並在建築過程提出優化建議，有助確保體育園的硬件能充分配合其日後的運作需要，從而發揮體育園的最大潛力。由單一承辦商按其營運策略進行設計施工，亦有助提高建築效率和風險控制，確保體育園可準時完工。對政府而言，與單一承辦商訂立"設計－興建－營運"合約，將有利於監督和管理這項計劃。

21. 朱凱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設計及興建，再由政府營運"(DB→G)的採購模式下，營運顧問對體育園首五年營運的財務預測為何，並與"設計－興建－營運"(DBO)採購模式下的首五年營運的財務預測進行比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5月29日隨立法會PWSC18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劉小麗議員指出，海外成功以"設計－興建－營運"模式運作的大型場館多由球會經營。她詢問，當局在決定體育園的採購模式時，有否顧及本地體育界的情況與海外的不同。她促請當局考慮改為在本港各區興建體育設施，而不是把設施集中設於啟德發展區。此外，政府(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培訓專業人才管理園區內的設施。

23. 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基建諮詢)GRAHAM 先生回應稱，政府透過"設計－興建－營運"模式推展體育園項目是正確的選擇，能帶來必要的專業知識以創造及營運一個具活力和成功的體育園。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在市場推廣和吸引新活動方面的經驗有限，同時亦欠缺營運國際級大型場館的靈活營商手法和經驗。政府期望透過私人機構營運大型場館的經驗，經營體育園。

體育園的管理

24. 胡志偉議員察悉，在體育園的 3 項主要設施中，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均屬於公共體育設施，而大部分商業設施則會集中於室內體育館大樓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直接管理和營運體育園內的公眾運動場和室內體育館，而不是將它們交給由承辦商營運。胡議員關注，若在發展和營運體育園時，出現應以利潤抑或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爭議時，政府當局會否擔當仲裁者，解決有關爭議。主席詢問，就體育園內不同場館的收費建議，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定權，確保承辦商不會向用者收取過高的費用。

2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兩個營運者(即政府部門及私人承辦商)分別管理室內體育館大樓內的體育及商業設施，會產生管理問題，政府需要花大量人力協調有關部門與承辦商之間的分歧。投標者在作出投標前，應仔細考慮營運體育園的潛在風險(包括須向政府及公眾交代園區的營運成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續稱，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68/16-17(03)號文件)已說明，在日後政府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當中，會訂明承辦商需要取得民政事務局預先批准，才能訂立作社區體育用途的設施的收費。

藉發展體育園落實體育政策目標

26. 羅冠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訂明一套主要績效指標(KPIs)，以衡量體育園的發展是否達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的三大體育政策目標。體育專員表示，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62/16-17(02)號文件)，已載列政府為體育園擬定的一系列主要績效指標，確保體育園的運作模式和活動以推動體育發展為主。

27. 張超雄議員詢問：(a)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承辦商採用"設計－興建－營運"模式發展體育園，是會以推動體育發展而非以牟利目的為主；(b)就當局每年可 7 次免費使用體育園主場館舉辦活動，當局會

否規定當中的體育及其他活動的次數；及(c)當局會否要求承辦商把體育園的室內體育館全部時間用作舉辦體育活動，而不是建議的最少三分之二的時間。

2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為體育園制定一系列主要績效指標，目的是確保體育園的運作模式和活動以推動體育發展為主。在監察方面，民政事務局和承辦商會組成聯合檢視委員會，重點關注體育園的營運成效，以落實合約的營運要求及主要績效指標。在聯合檢視委員會下，亦會設立監察小組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商討營運、活動編排和維修保養等事宜。體育專員補充，室內體育館內設 1 個提供最多達 10 000 個座位的多用途主場，和 1 個設有 500 個座位的副場，可供舉行不同性質和標準的體育活動和比賽。政府會要求室內體育館須有三分之二時間用作體育用途，主場館每年亦要預留最少 10 天作足球賽事之用，公眾運動場也會開放給市民使用。政府計劃使用體育園主場館舉辦大型體育活動，例如全民運動日。

29.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將來由民政事務局和承辦商的代表設立的聯合監察委員會的組織架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委員會的主要功能是監察承辦商的營運表現，承辦商的總公司的行政總裁須出席會議。她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譚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隨立法會 PWSC18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體育園主場館用作舉行香港足球超級聯賽，以及租用有關場館的費用為何。羅冠聰議員關注，體育園主場館的收費會否超越本地體育業界所能承擔的水平。體育專員表示，政府預計體育園主場館將有空檔把場地出租予本地機構舉辦賽事，有關設施的收費會參照康文署、教育機構和其他非牟利團體同類型設施的收費。現時，香港足球超級聯賽球隊租用香港大球場的條款細則，是由香港足球總會與康文署磋商，日後相關球隊租用體育園主場館亦會按照類似

安排。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已為體育園制定一系列主要續效指標，保障本地體育界使用體育園各項設施的機會，並確保收費維持在合理水平。

31. 在上午 9 時 40 分，主席表示，他收到朱凱廸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交的 4 項擬議議案。他提醒委員，如他們有意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擬議議案，應盡早提交，以便他可及早審閱。

有關中止討論PWSC(2017-18)2號文件的議案

32. 在上午 9 時 52 分，梁國雄議員就此項目發言時，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 PWSC(2017-18)2 號文件的議案。

3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34.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擔心體育園主場館落成後使用率不足，令項目淪為"大白象"工程。

35. 胡志偉議員、譚文豪議員、劉小麗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姚松炎議員、鄺俊宇議員、郭家麒議員和朱凱廸議員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劉國勳議員發言反對該議案。

36. 主席把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7-18)2 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劉國勳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3 名委員贊成議案，20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13名委員)	

反對：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20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37.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 PWSC(2017-18)2 號文件。

工程費用

38. 蔣麗芸議員察悉，有關撥款建議的應急費用(22 億 9,450 萬元)及價格調整準備(80 億 5,070 萬元)合共逾 100 億元。她表示，工程費用有回落迹象，她認為上述的預算費用過高。

39. 朱凱廸議員詢問，在西九文化區一個設有 15 000 個座位的大型表演場地的工程估價高達 60 億元，而在體育園興建一個設有 10 000 個座位的室內體育館多用途主場只需 23 億元，後者的估算理據為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西九文化區發展大型表演場地的工程價格估算，是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委聘的顧問公司所提供。

體育園的設施

40.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興建體育園主場館的計劃引起頗大爭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先興建主場館以外的其他體育園設施，容後才發展主場館。體育專員表示，由於香港大球場難以完全配合大型體育活動的需要，體育界持份者(包括各體育總會)對體育園抱有很高的期望，曾敦促政府盡快落實體育園項目及興建主場館。

41. 張超雄議員要求：(a)政府當局應把體育園內一定面積的零售和餐飲設施撥給社會企業營運；及(b)當局應規定體育園承辦商須聘用一定比例的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他並詢問當局會如何協助弱勢社群及基層市民使用體育園設施，以達至體育普及化的政策目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會認真考慮張議員的意見，但由於體育園項目的招標文件仍在草擬階段，她現時未能就上述(a)和(b)的數字作出承諾。

42. 羅冠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用作發展零售和餐飲設施的地方改為興建體育設施(例如可容納 6 700 至 50 000 人的球場)，並開放園區內更多草場供公眾人士使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會在招標文件內要求承辦商提供具活力和商業特色的購物設施和多元化的餐飲設施，以迎合不同訪客的需要。另一方面，政府計劃在不同地區新增或優化多種不同的康體設施，包括增加足球場的供應。

43. 陳志全議員詢問：(a)政府當局會否在體育園設立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及更衣設施；及(b)體育園主場館的可開合式上蓋如何能有效阻隔／防止場內活動產生的嘈音。他並表示，他所指的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並非殘障人士洗手間。

44. 民政事務局高級建築師(康樂及體育)表示，政府委聘的營運顧問曾諮詢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康復諮詢委員會等對體育園設施的意見。此外，體育委員會轄下的啟德體育園專責小組亦就

項目提出建議和意見。政府會積極考慮在園區內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及更衣設施的可行性。在緩解嘈音影響方面，主場館會配備隔音設施，包括安裝可開合隔音上蓋、在固定上蓋底部安裝隔音板和入口處設置雙重隔音門。

45. 何啟明議員詢問，體育園的設計是否包括日後將會連接至園區的單車徑。體育專員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起東九龍東辦事處負責統籌發展連接體育園的單車徑網絡，並正就有關事宜進行籌備工作。

46. 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把興建體育園主場館的費用，用於在本港各區興建體育設施，以解決地區體育設施(例如足球場、羽毛球場)不足的問題。羅冠聰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認為，當局應考慮不興建體育園主場館的可開合式上蓋，而把所節省的經費用於支援本地的體育發展。羅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估算有關上蓋的造價為何。

47. 體育專員表示，主場館的可開合式上蓋除有隔音功能外，在天氣惡劣時可以發揮遮擋功用，使球賽活動得以繼續進行。有關上蓋的工程造價預算約為數億元，由於政府仍未就體育園項目展開招標工作，現階段不便透露詳細的造價資料。

合約條款

48. 梁志祥議員表示，由於本地財團未必具備營運大型體育設施的經驗，他預期體育園項目會吸引較多外國營運商投標。他詢問，當局會否規定外國投標者需與本地商界合作營運體育園內的體育和商業設施，或訂明體育園內的商業設施須交由本港公司營運。

4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鑒於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簽署成員，工務工程合約須按照該協定的有關規定進行招標，政府不能在招標文件內訂明承辦商會以本地公司為優先的條款。

50. 何啟明議員詢問，若體育園承辦商未能如期完成工程，罰則為何。羅冠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合約內列明工程超支或延誤的罰則。體育專員答稱，承辦商須在標書內提供體育園建造工程的預算費用和推行時間表。如承辦商未能遵照合約訂明的時間完成工程，政府可向該承辦商施以罰則。體育專員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罰則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5月29日隨立法會PWSC18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修改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

51. 朱凱廸議員詢問，若有財委會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9段，就體育園項目的撥款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而有關建議獲財委會通過，當局會如何應對(例如會否即時撤回有關撥款建議)。

5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回應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A章，"財政司司長可由基金支用款項.....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如財委會通過就體育園項目的撥款施加特定的條款及條件，政府在運用該撥款時，便須依照有關的條款和條件行事。

[在上午11時03分，主席宣布會議暫停至上午11時15分，以便委員稍事休息。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恢復。]

53. 在上午11時19分，主席表示，在討論PWSC(2017-18)2的多次會議中，已有31名委員就此撥款建議提問，共發言121次，當中並不包括委員就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和就中止討論PWSC(2017-18)2號文件的議案的發言次數。他會讓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發言後，"劃線"結束"提問時間"，以便處理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多項擬議議案。主席讀出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名單：朱凱廸議員、梁國雄議員、何啟明議員、羅冠聰議員、蔣麗芸議員、張超雄議員和

郭家麒議員。羅冠聰議員要求發言時限為三分鐘，主席表示，根據小組委員會的慣例，委員的發言時限是按其發言次數決定，若在他"劃線"後，有從未就此項目作出提問的委員要求發言，他會容許有關委員發言四分鐘(連同政府代表的答覆)。

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54. 在上午 11 時 37 分，梁國雄議員就此項目發言時，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5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5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反對以"設計－興建－營運"的採購模式發展體育園，他亦對主場館高昂的預算建造費用(88 億 7,650 萬)極度關注。他認為當局以發展體育為藉口，實際上是發展有利娛樂事業的場館。

57.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俊宇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羅冠聰議員、朱凱廸議員、許智峯議員和劉小麗議員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批評康文署職員一無是處的說法，感到遺憾。他認為康文署有能力管理體育園內的室內體育館和公眾運動場。劉國勳議員和郭偉强議員發言反對該議案。

5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就議案作出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承諾會認真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她不希望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她不同意胡志偉議員指她批評康文署職員的說法。她表示，康文署有管理體育設施的專才，但在營運商業設施、市場推廣、招徠盛事方面，的確缺乏經驗，亦受制於政府一般的採購和招標程序和條件。

59.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劉國勳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

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5 名委員贊成議案，16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15名委員)

反對：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16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60.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 PWSC(2017-18)2 號文件。

61. 郭家麒議員表示，當局建議採用"設計－興建－營運"模式發展體育園，引起極大的爭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放棄採用這個模式。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政府於 2014 年提交予民政事務委員會有關體育園區採購及融資方案的財務分析(立法會 CB(2)841/13-14(03)號文件)，顧問研究的建議是，政府宜選用綜合式的"設計－興建－營運"方案為項目進行採購，而不應交由不同集團分別負責設計、興建和營運體育園。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議案

62. 在下午 12 時 28 分，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委員提出的擬議議案。其中第 001 至 004 號擬議議案由朱凱廸議員提出，第 005 至 012 號，以及第 023 號擬議議案由張超雄議員提出，第 013 至 017 號擬議議案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第 018 至 022 號擬議議案由郭家麒議員提出。主席認為，在上述 23 項擬議議案中，第 002 號擬議議案並非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第 019 號至 021 號擬議議案須整合為一項，其餘 19 項擬議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第001號擬議議案

63.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第 001 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朱凱廸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該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提出的議案

64. 在下午 12 時 34 分，劉國勳議員動議，小組委員會於其後就此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記名表決時，須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項記名表決。

6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1 分鐘。

66.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劉小麗議員、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發言反對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

67. 主席把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

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8 名委員贊成議案，15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18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15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68. 主席宣布，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

第003至005號擬議議案

69.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第 003、004 及 005 號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上述 3 項待決議題全部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延長會議

70. 在下午 12 時 52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成小組委員會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15 分。

71. 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就延長會議 15 分鐘的待決議題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17 名委員贊成議案，14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14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72. 主席宣布，議題獲得通過，會議時間將延長至下午 1 時 15 分。

第006至018號擬議議案

73.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第 006 至 012、013 至 017 及 018 號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上述 13 項待決議題全部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會後補註*：梁國雄議員在小組委員會就立即處理第 014 號議案的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後，表示他未能按下投贊成票的按鈕。主席指示，有關表決結果更正為 14 名委員贊成議案，反對票數不變，仍是 17 票。)

74. 在下午 1 時 11 分，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餘下的擬議議案將會在下次會議交由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立即處理。

75. 主席表示，如委員有意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就 PWSC(2017-18)2 提出擬議議案，應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將擬議議案交到秘書處。

76. 會議於下午 1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2 日